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字202401005

建设单位：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 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4000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生态工业园区兴航一路 17 号

编制单位：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 6 号 2 幢 A 座 101 室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2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31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废合同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监测数据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10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 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 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生态工业园区兴航一路 1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一体化预制泵站、一体化水处理设备、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 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 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 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 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6	开工建设时间	2022.7		
调试时间	2023.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 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 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2、《关于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套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22]11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2022年7月26日；

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的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3。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边界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表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的要求。详见表1-4~表1-5。

表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pH外均为mg/L

标准级别	pH	COD_{Cr}	BOD_5	氨氮	LAS	石油类	SS	动植物油类
三级	6～9	500	300	35*	20	20	400	100
注：*表示该项实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表1-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pH无量纲、其余mg/L

名称	pH	CODCr	BOD5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SS	总氮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	0.5	1	1	10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确定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SO_2、NOx和VOC。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06t/a、$SO_2$0.002t/a、NOx0.099t/a、烟粉尘0.02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新增年产1000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生态工业园区兴航一路17号。建设项目用地面积1.9亩，计划总投资300万元，形成年产1000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

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利用贝德泵业厂区空地新建三个厂房。厂房一建筑面积为1790.95m^2，厂房二建筑面积为2000m^2，厂房三建筑面积为1735.31m^2。厂房一厂房二为一层建筑，厂房三占地面积为426.71m^2，厂房三共建四层。

22022年6月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26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出具了《关于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22]11号）。2022年7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9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企业于2020年6月申领了排污登记表，于2021年3月3日变更了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为91330802678406514X001X。

受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新增年产1000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2024年7月22日～23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购置焊接、喷塑和喷塑固化、机加工、钣金等等工艺设备，实施新增年产1000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焊接、钣金、喷塑和喷塑固化委外加工，未建设焊接、钣金、喷塑和喷塑固化工序，其他生产工序与环评设计一致，故本次为针对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的先行验收。

2.2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新增年产1000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套一

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

2、建设单位：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生态工业园区兴航一路 17 号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5%。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备注
1	一体化预制泵站	1000 套/年	1000 套/年	实际建设产能与环评设计一致，但焊接、钣金、喷塑及喷塑固化委外加工
2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	200 套/年	200 套/年	
3	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	100 套/年	100 套/年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数控剪板机	CY-E6150I	3 台	0 台	钣金委外加工
2	数控折弯机	CAK508512J	2 台	0 台	
3	数控激光切割	1.5KW	2 台	0 台	
4	冲压机	PHD-100	2 台	0 台	
5	CO_2 保护焊焊接设备	/	15 台	0 台	焊接委外加工
6	全数控车床	Cw618017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其他普通车床	C630	5 台	5 台	
8	液压弯管机	M1332C	1 台	1 台	
9	气压切管机	/	2 台	2 台	
10	静电喷塑机	/	2 台	0	未建设，喷塑及喷塑固化工序委外加工
11	喷粉房	/	1 套	0	
12	天然气固化炉	/	1 台	0	
13	漏电检测设备	B5032	5 台	5 台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建设年消耗量	备注
1	玻璃钢	t/a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2	泵以及控制系统	套/a	2000	2000	
3	阀门	套/a	2000	2000	
4	不锈钢管材	t/a	50	49	
5	铸件	t/a	300	298	
6	环氧树脂粉末涂料	t/a	2	0	未建设，喷塑及喷塑固化工序委外加工
7	钢板以及钢管	t/a	100	98	与环评一致
8	液化天然气	万 m^3/a	5.3	0	未建设，喷塑及喷塑固化工序委外加工
9	焊丝	t/a	1	0	焊接委外加工
10	机油	t/a	0.1	0.1	与环评一致
11	乳化原液	t/a	0.01	0.01	
12	塑粉	t/a	2	0	未建设，喷塑及喷塑固化工序委外加工
13	其他电气	台/年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

2.6 厂区平面布置图

企业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生态工业园区兴航一路17号，本项目厂区主要分为厂房一区、厂房二和厂房三。厂房一新建建筑面积约为1790.95m^2厂区内布置焊接、喷塑和喷塑固化等工艺设备。共一层建筑。厂房二区新建建筑面积约为2000m^2。布置机加工、钣金等工艺设备。厂房共一层建筑。厂房三新建建筑面积约为1730m^2，用作原料和半成品堆放区和仓库，共四层建筑。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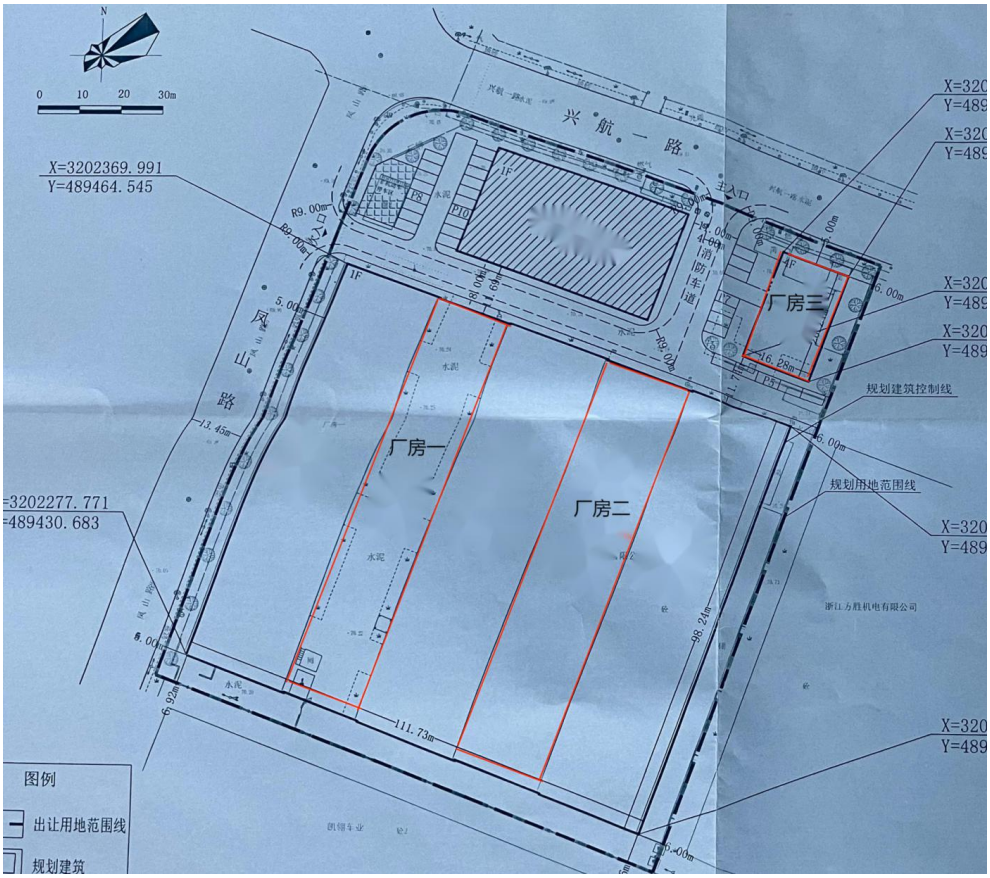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2.7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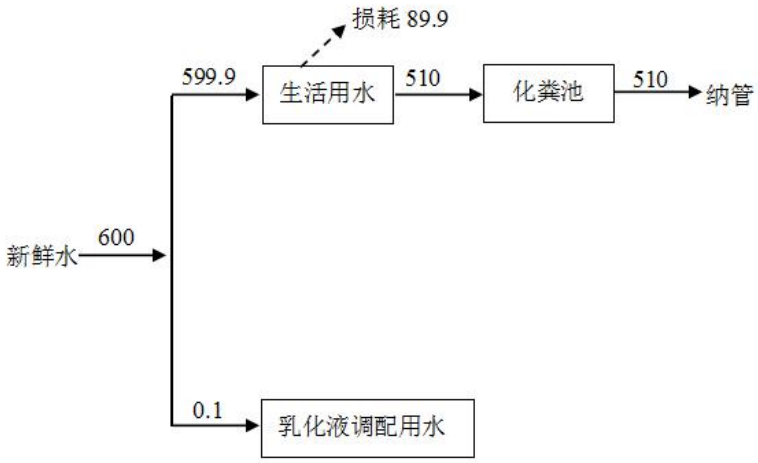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2.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实际建设工艺与环评设计相比，未建设焊接、钣金、喷塑和喷塑固化工序，上述

四个工序外协加工，其余工序与环评设计一致。一体化泵站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3，一体化水处理设备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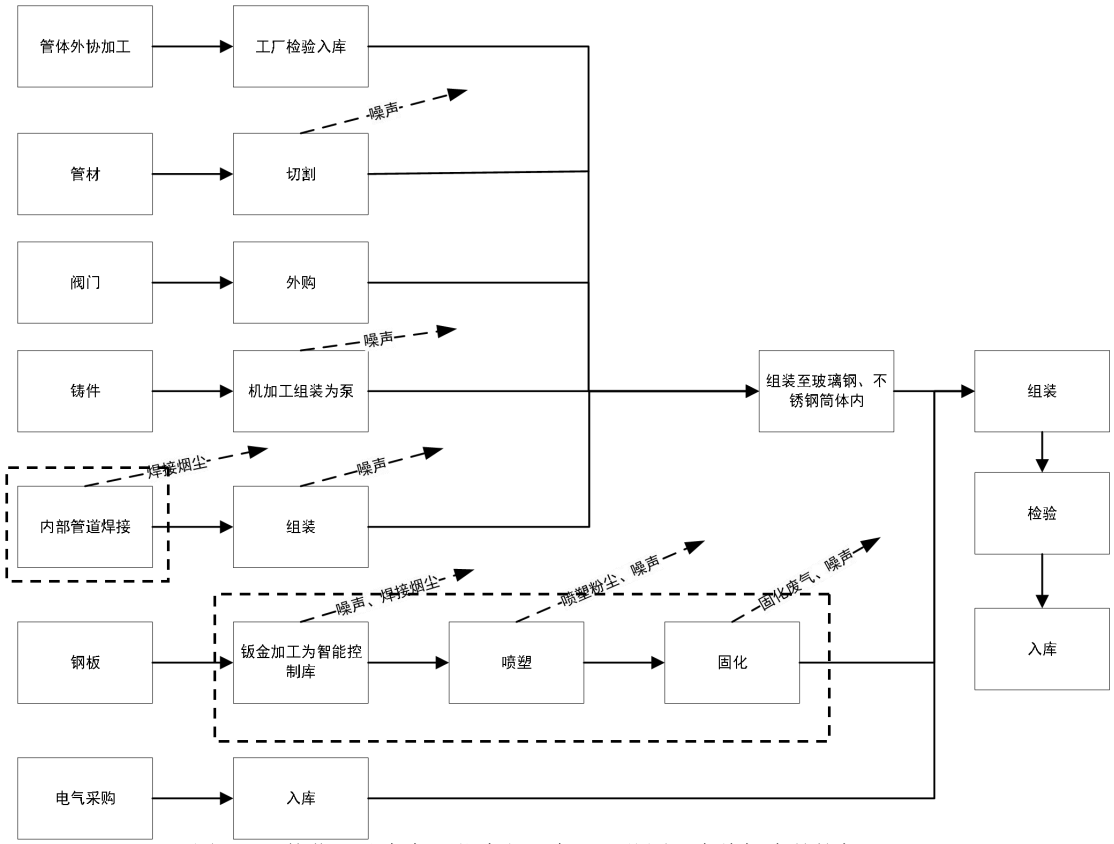

图2-3 一体化泵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虚线框内外协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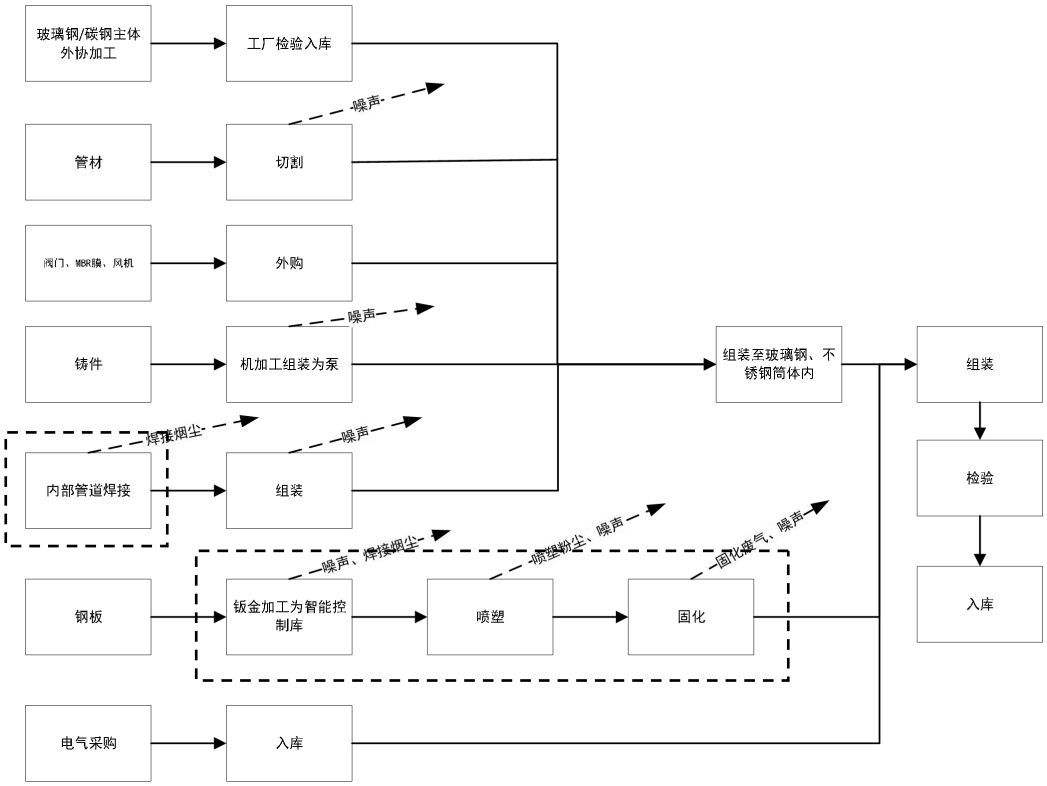

图2-4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虚线框内外协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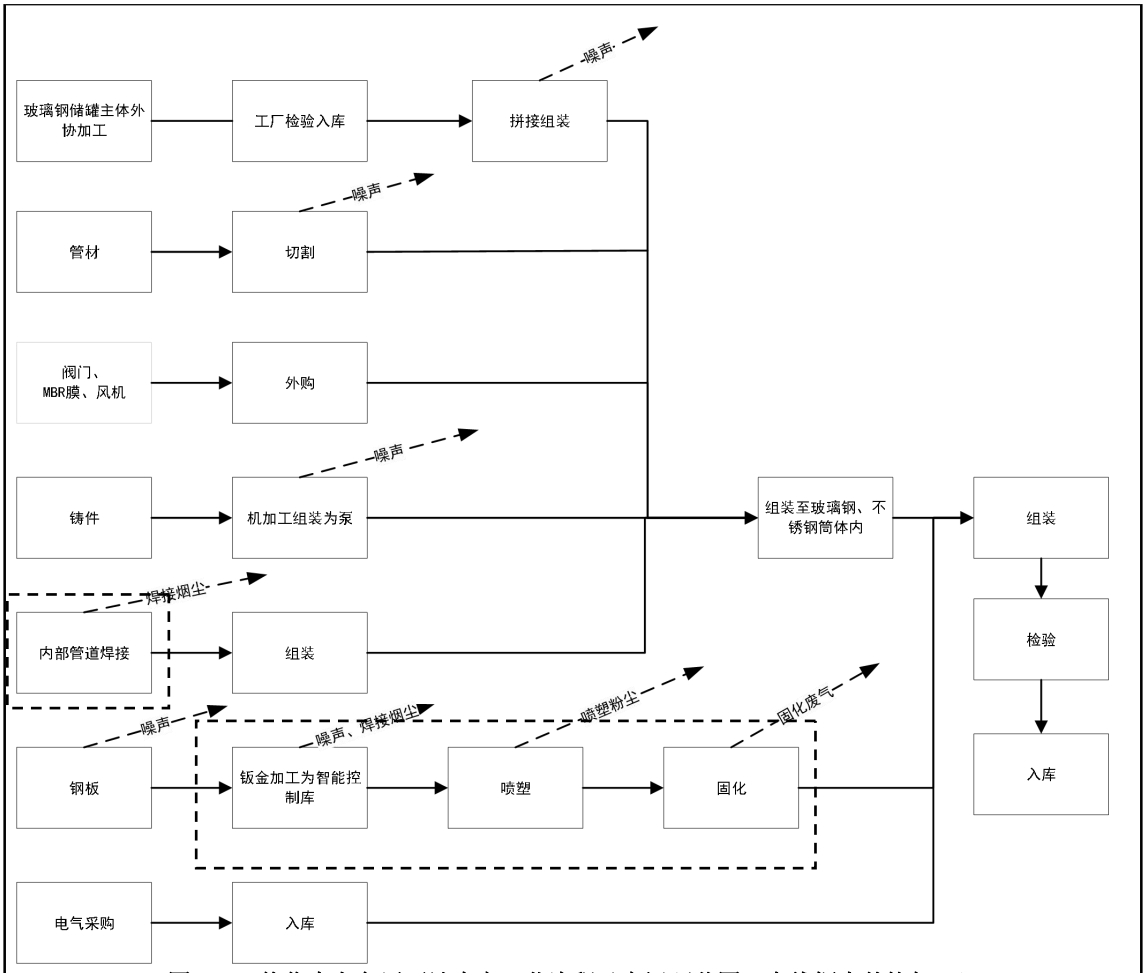

图2-5 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虚线框内外协加工）

工艺流程简述：

1）一体化泵站生产工艺流程

管体外协加工：一体化泵站所需的管体外购，经检验合格后签收入库。

管、阀、泵类生产外购：管材由原料切割制成，阀门外购，泵由外购铸件经车床加工之后，组装而成。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入库等待组装。

内部管道焊接、组装：通过二氧化碳焊对处理过的板材、管材进行焊接**（该步骤委外加工）**，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将焊接过的管材、板材与外购的阀门、玻璃钢筒体、泵、电机、控制柜进行组装。

控制柜钣金：该工序外协加工。

喷塑、喷塑固化：该工序外协加工。

组装、检验、入库：加工好的各组件对其进行试验调整，贴上标识标牌，包装好以后入库

2）一体化水处理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管体外协加工：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所需的管体外购，经检验合格后签收入库。

管、阀、泵、MBR膜、风机等类外购：管材经原料切割制成；阀门外购；泵由外购铸件经车床加工之后，组装而成；MBR膜、风机等外购。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入库等待组装。

内部管道焊接、组装：通过二氧化碳焊对处理过的板材、管材进行焊接**（该步骤委外加工）**，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将焊接过的管材、板材与外购的阀门、玻璃钢筒体、泵、电机、控制柜进行组装

控制柜钣金：该工序外协加工。

喷塑、喷塑固化：该工序外协加工。

组装、检验、入库：加工好的各组件对其进行试验调整，贴上标识标牌，包装好以后入库

3）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生产工艺流程

玻璃钢储罐主体外协加工：玻璃钢储罐主体外协加工，经检验合格后签收入库。

组装拼接：将经检验合格后玻璃钢储罐主体，组装拼接好。

管、阀、泵、MBR膜、风机等类外购：管材经原料切割制成；阀门外购；泵由外购铸件经车床加工之后，组装而成；MBR膜、风机等外购。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入库等待组装。

内部管道焊接、组装：通过二氧化碳焊对处理过的板材、管材进行焊接**（该步骤委外加工）**，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将焊接过的管材、板材与外购的阀门、玻璃钢筒体、泵、电机、控制柜进行组装

控制柜钣金：该工序外协加工。

喷塑、喷塑固化：该工序外协加工。

组装、检验、入库：加工好的各组件对其进行试验调整，贴上标识标牌，包装好以后入库。

企业未建设焊接、钣金、喷塑及喷塑固化工序，外协加工。其余生产工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2.9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

（1）未建设焊接、钣金、喷塑及喷塑固化工序，外协加工。

（2）固废种类较环评多了废滤渣以及含油金属屑，废皂化液不再产生。

2、变动情况分析

（1）未建设焊接、钣金、喷塑及喷塑固化工序，外协加工，减少了颗粒物排放量，无非甲烷总烃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企业皂化液用作工件降温，循环使用，不再产生废皂化液，但会产生含油金属屑；

废滤渣产生于物料包装桶内；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废滤渣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3、重大变动情况判定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变动判定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无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无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及审批一致。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大致一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取消了喷塑及喷塑固化工序，变更为外协加工。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取消了喷塑及喷塑固化工序，减少了颗粒物排放量，无非甲烷总烃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情形。无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主要排放口无变动，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无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		与环评项目多了废滤渣、含油金属屑，均委托有资质单

	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 无变化，无重大变动。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后一起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经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经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3.2 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实际建设中，企业未建设焊接、钣金、喷塑及喷塑固化工序，外协加工，故不产生焊接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未环评中未提及的管材切割粉尘。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管材切割产生少量粉尘，该金属粉尘自身重量较重，沉降于工位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行。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因未建设喷塑及喷塑固化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无处理废气的废活性炭产生。本项目皂化液用于机加工冷却，皂化液循环使用，不产生废皂化液，但会产生含油金属屑。物料包装桶内会清理出滤渣，会产生废滤渣。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滤渣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详见表 3-3。

企业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大小为 15 平方。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3-2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05	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5	0.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24	0		/	未建设固化工序，不产生废活性炭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7-09	0.2	0		/	皂化液循环使用，不产生废皂化液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4.95	4.7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	2.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环卫部门清理	与环评一致
废滤渣	危险废物	264-011-12	/	0.1	/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900-200-08	/	0.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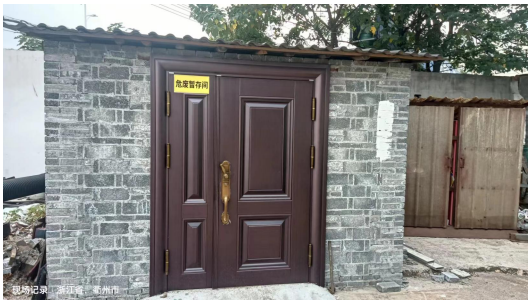

图3-5 项目危废暂存间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对危废暂存间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治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802-2024-022-L。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生态工业园区兴航一路 17 号。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产生量极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纳管排放，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固废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

成不利影响。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通风	1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	5
噪声治理	噪声处理措施（消声、隔声、减振等）	5
固废治理	委托处置等	4
环保投资合计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评总结论

项目位于柯城区航埠生态工业园，属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80220031）。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0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规模。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生态红线和“四性五不批”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大气环境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将焊接烟尘收集处理，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焊接、钣金、喷塑及喷塑固化工序，不产生焊接烟尘、喷塑及喷塑固化废气
	喷塑固化废气 DA001	SO_2、NOx、烟尘、非甲烷总烃	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治理装置后 15m 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 DA002	颗粒物	滤筒粉尘回收器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对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_{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氨氮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皂化液、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产生废活性炭、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滤渣、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声环境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 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 套一体化真空负

压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22]11 号）备案意见。

表4-2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衢环柯建[2022]11 号）	实际建设情况
1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生态工业园区兴航一路 17 号。用地面积 1.9 亩，拟投资 1500 万元，形成年产 10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 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 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工艺流程见环评报告。	**已落实**；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生态工业园区兴航一路 17 号。用地面积 1.9 亩，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 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 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未建设喷塑及喷塑固化工序，外协加工。产能与环评设计一致。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固化废气、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喷塑固化废气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筒粉尘回收器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对车间加强通风后通过无组织排放；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塑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A)33/2146-2018)省级地方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限值；焊接烟尘经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并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企业实际建设中未建设焊接、钣金、喷塑及喷塑固化工序，改为外协加工，故本项目不产生焊接烟尘、喷塑固化废气、喷塑粉尘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产生的废气为环评中未提及的管材切割粉尘，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并做好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与设备，并采取有效隔音、降噪、防震治理措施，减少噪声污染。机械设备的保养要定期进行，确保设备具有良好润滑性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噪声限值标准。	**已落实**；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根据两天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滤渣、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02 吨/年，氮氧化物≤0.099 吨/年，粉尘<0.023 吨/年，VOCs<0.006 吨/年。项目产生的 COD 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来自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总量替代。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 202205)意见执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已落实**； 企业未建设喷塑以及后续固化工序，本次验收不包括上述工序内容，故污染物不包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 VOCs。 粉尘排放量为 0.00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与防范工作。制定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应急措施，保证应急制度到位，应急设施完好，应急物资配备到位。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能正常发挥作用，以保障环境安全。	**已落实**； 应急预案已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802-2024-022-L。
8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做好企业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环保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按要求执行
9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按要求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 55-2000	--
8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3
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水

项目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见图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喷塑及喷塑固化工序外协，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

（2）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监测点位详见图6-1。

表 6-2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4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个周期 4 次，监测 2 个周期

6.3 噪声

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各监测1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6-1。

▲ 噪声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图 6-1 项目水气噪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4.7.22	2024.7.23
一体化预制泵站、一体化水处理设备、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	实际产量	套	4	4
	设计产能	套	5套/天（1300套/年）	
	生产负荷	%	80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情况见表7-2。

表7-2 本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pH 值	7.6	7.6	7.5	7.6
悬浮物	13	12	13	14
化学需氧量	86	95	78	90
氨氮	34.1	33.3	32.4	31.4
总磷	3.35	3.39	3.68	3.50
动植物油类	1.29	1.37	1.42	1.46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pH 值	7.6	7.5	7.6	7.4
悬浮物	13	14	12	14
化学需氧量	75	79	87	85
氨氮	32.6	33.9	33.7	32.6
总磷	3.46	3.57	3.70	3.51
动植物油类	1.34	1.31	1.33	1.28

表7-3 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总磷	COD_{Cr}	动植物油	悬浮物
生活污水总排口	7 月 22 日	日均值	7.5-7.6	32.8	3.48	87	1.38	13
		标准	6~9	35	8	500	100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 月 23 日	日均值	7.4-7.6	33.2	3.56	82	1.32	13
		标准	6~9	35	400	500	100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7.4-7.6；COD_{Cr}、氨氮、

总磷、动植物油、悬浮物最大平均浓度87mg/L，33.2mg/L，3.56mg/L、1.38mg/L、13mg/L。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COD_{Cr}、动植物油、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7.2.2 废气

一、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表 7-5。

表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颗粒物(μg/m³)
2024 年 7 月 22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401005-005	滤膜	212
		（验）字 202401005-006	滤膜	216
		（验）字 202401005-007	滤膜	223
		（验）字 202401005-008	滤膜	220
	南厂界	（验）字 202401005-009	滤膜	205
		（验）字 202401005-010	滤膜	205
		（验）字 202401005-011	滤膜	219
		（验）字 202401005-012	滤膜	228
	西厂界	（验）字 202401005-013	滤膜	238
		（验）字 202401005-014	滤膜	240
		（验）字 202401005-015	滤膜	246
		（验）字 202401005-016	滤膜	243
	北厂界	（验）字 202401005-017	滤膜	228
		（验）字 202401005-018	滤膜	205
		（验）字 202401005-019	滤膜	212
		（验）字 202401005-020	滤膜	228
2024 年 7 月 23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401005-025	滤膜	193
		（验）字 202401005-026	滤膜	200
		（验）字 202401005-027	滤膜	211
		（验）字 202401005-028	滤膜	205
	南厂界	（验）字 202401005-029	滤膜	205
		（验）字 202401005-030	滤膜	210
		（验）字 202401005-031	滤膜	223
		（验）字 202401005-032	滤膜	211
	西厂界	（验）字 202401005-033	滤膜	213
		（验）字 202401005-034	滤膜	224
		（验）字 202401005-035	滤膜	229
		（验）字 202401005-036	滤膜	235
	北厂界	（验）字 202401005-037	滤膜	214
		（验）字 202401005-038	滤膜	205
		（验）字 202401005-039	滤膜	200

		（验）字 202401005-040	滤膜	212

表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mg/m³)
2024 年 8 月 14 日	东厂界	1.23	1.59
		1.06	
		1.81	
		2.27	
		1.46	2.16
		2.20	
		2.27	
		2.72	
		2.53	2.67
		2.67	
		2.83	
		2.66	
		2.62	2.82
		2.89	
		3.16	
		2.63	
	南厂界	2.17	1.78
		1.81	
		1.72	
		1.40	
		2.43	2.59
		2.62	
		2.67	
		2.63	
		2.42	2.44
		2.37	
		2.49	
		2.46	
		2.65	2.90
		2.84	
		3.13	
		2.99	
	西厂界	2.49	1.96
		1.95	
		1.74	
		1.67	
		1.33	1.10
		1.11	
		1.02	
		0.96	

		1.04	1.00
		1.12	
		0.94	
		0.88	
		1.71	2.22
		2.17	
		2.35	
		2.66	
	北厂界	1.84	1.36
		1.24	
		1.16	
		1.19	
		1.10	1.12
		1.12	
		1.09	
		1.16	
		1.23	1.18
		1.21	
		1.12	
		1.17	
		1.42	1.87
		1.92	
		1.99	
		2.14	
2024 年 8 月 15 日	东厂界	0.81	1.00
		0.92	
		1.07	
		1.21	
		0.89	0.84
		0.81	
		0.81	
		0.85	
		0.78	0.95
		0.97	
		1.04	
		1.00	
		1.37	1.46
		1.49	
		1.45	
		1.54	
	南厂界	1.32	1.13
		1.12	
		1.01	

		1.08	
		0.98	1.04
		1.01	
		1.15	
		1.00	
		0.99	0.94
		0.86	
		1.02	
		0.89	
		1.93	1.86
		1.82	
		1.84	
		1.84	
	西厂界	1.05	0.99
		0.91	
		1.03	
		0.97	
		1.06	0.98
		0.91	
		0.98	
		0.99	
		1.04	1.09
		1.09	
		1.15	
		1.08	
		0.85	0.86
		0.82	
		0.91	
		0.85	
	北厂界	0.94	0.93
		0.90	
		0.90	
		0.97	
		0.85	0.84
		0.78	
		0.76	
		0.96	
		1.37	1.48
		1.41	
		1.35	
		1.78	
		2.38	2.68
		2.62	

		2.74	
		2.96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246μg/m^3、235μg/m^3，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3.16mg/m^3、2.96mg/m^3。

颗粒物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4.0mg/m^3。

二、厂区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7-6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3)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mg/m^3)
2024 年 8 月 14 日	车间外 1 点	1.91	1.58
		1.51	
		1.42	
		1.49	
		1.35	1.32
		1.39	
		1.33	
		1.21	
		1.18	1.20
		1.16	
		1.25	
		1.22	
		1.52	2.00
		1.85	
		2.20	
		2.42	
2024 年 8 月 15 日	车间外 1 点	1.78	1.39
		1.28	
		1.33	
		1.16	
		1.24	1.12
		1.15	
		1.05	
		1.04	
		0.85	0.87
		0.91	
		0.86	

		0.87	
		1.42	1.86
		1.76	
		1.95	
		2.30	

两天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一小时平均浓度值≤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的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 7-7。

表7-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源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2024 年 7 月 22 日	东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0:25~10:30	59.1
	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0:02~10:07	58.8
	西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0:17~10:22	58.4
	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0:09~10:14	58.7
2024 年 7 月 23 日	东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0:19~10:24	57.4
	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0:27~10:32	58.2
	西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0:02~10:07	58.6
	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0:08~10:13	59.5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

7.2.4 固（液）体废物

表7-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05	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5	0.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24	0		/	未建设固化工序，不产生废活性炭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7-09	0.2	0		/	皂化液循环使用，不产生废皂化液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4.95	4.7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	2.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环卫部门清理	与环评一致
废滤渣	危险废物	264-011-12	/	0.1	/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900-200-08	/	0.05	/		

7.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企业未建设喷塑工序，无后续的固化废气，故无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烟尘总量为0.023t/a。

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项目机械加工属于干式机加工件，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颗粒物产生量为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510t/a，根据两天的废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0.043t/a，氨氮纳管量为0.017t/a；航埠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则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26t/a，氨氮为0.003t/a。

表 7-9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指标	环评总量（t/a）	实际排放总量（t/a）	是否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烟粉尘	0.023	0	是
化学需氧量	/	0.026	是
氨氮	/	0.003	是

①生活污水纳管量：化学需氧量：510*（87+82）/2/1000/1000=0.043t/a；氨氮：510*（32.8+33.2）/2/1000/1000=0.017t/a。

②生活污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510*50/1000/1000=0.026t/a；氨氮 510*5/1000/1000=0.003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COD_{Cr}、动植物油、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8.2.2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8.3 噪声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05	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5	0.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24	0		/	未建设固化工序，不产生废活性炭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7-09	0.2	0		/	皂化液循环使用，不产生废皂化液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4.95	4.7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	2.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环卫部门清理	与环评一致
废滤渣	危险废物	264-011-12	/	0.1	/	委托衢州市	/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900-200-08	/	0.05	/	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6 建议

1、加强危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危废需按规定处置。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7 总结论

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3">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增年产 10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 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 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衢州市柯城生态工业园区兴航一路 17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3">泵及真空设备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7">新建</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产 10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 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 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产 10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 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 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3">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3">衢环柯建〔2022〕11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3.4</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3.7</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3 月 3 日</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330802678406514X001X</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75%以上</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15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6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4.0</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3">3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15</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5.0</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5</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1</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5</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4</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2400</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3">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91330802678406514X</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7 月 22 日、23 日</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1						
	化学需氧量					/	/	0.026	/					
	氨氮					/	/	0.003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0	0.023					
	工业固体废物					0.00078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件 1 环评批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柯建〔2022〕11 号

关于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新增年产 10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 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 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的《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新增年产1000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2103-330802-07-02-242165）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生态工业园区兴航一路17号。用地面积1.9亩，拟投资1500万元，形成年产1000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工艺流程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流程、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采取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减缓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在本项目实施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固化废气、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喷塑固化废气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筒粉尘回收器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对车间加强通风后通过无组织排放；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塑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A)33/2146-2018）省级地方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限值；焊接烟尘经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并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并做好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与设备，并采取有效隔音、降噪、防震治理措施，减少噪声污染。机械设备的保养要定期进行，确保设备具有良好润滑性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

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02 吨/年，氮氧化物≤0.099 吨/年，粉尘≤0.023 吨/年，VOCs≤0.006 吨/年。项目产生的 COD 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来自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总量替代。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 202205）意见执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与防范工作。制定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关应急措施，保证应急制度到位，应急设施完好，应急物资配备到位。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能正常发挥作用，以保障环境安全。

六、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做好企业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环保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

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在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2 年 7 月 26 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3）

抄送：市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柯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2：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LJSJK2025041Z

甲方：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质，具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处置，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危险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危废处置企业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名称 废滤渣264-011-12 ，处置费含税单价26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2800元/吨 。

（2）名称废包装桶、包装材料900-041-49，处置费含税单价50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5200元/吨 。

（3）名称废机油900-214-08，处置费含税单价26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2800元/吨 。

（4）名称含油金属屑900-200-08，处置费含税单价26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2800元/吨 。

乙方预计年产生量及处置费用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预计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预计年处置费（元）
1	废滤渣264-011-12	0.1	2800	/
2	废包装桶、包装材料900-041-49	0.1	5200	/
3	废机油900-214-08	0.1	2800	/
4	含油金属屑900-200-08	0.05	2800	/
5	合计			3000
备注：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满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合计处置费金额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算。				

2、如遇政策性调价，以书面形式告知，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处置费，乙方危险废物运到甲方后，甲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特征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物料进场加价
Cl-含量	%	Cl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150元/吨
F-含量	%	F基于送样化验值高1%（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1%以上，每增1%加收200元/吨

S-含量	%	S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50元/吨
PH值	%	指标 PH6~9。PH：2~6 增收80元/吨，PH值≤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PH值5以上
备注	因客户类型特殊性，若合同签订前未送样，进场加价计算时，送样化验值以Cl=3%，F=1%，S=3%为准；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二、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及内容：

1、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无 元 /年（含税），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2、甲方咨询服务主要有：指导培训系统注册，系统和手工台账建立、管理计划备案、年度转移计划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申请、转移、闭合，危废库规范化建设，标识标牌设立和制作，危废规范化包装等。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 铁筒或塑料筒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塑料桶或铁筒包装的废物要放在托盘上用伸缩膜打包好；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

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 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收集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 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 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限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甲方按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到达产废企业清运（正常情况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清运,年底 12 月份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清运），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清运装车时间不得超过 2小时，如因产废企业造成延时，应承担 500 元/小时的误工费。

8、危险废物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无渗漏，无破损），发车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发车后及运输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9、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期内危废未清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

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五、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以本合同确定的年度收集处置量确定：

合同收集处置量在 5 吨以下的交纳保证金数额 10000元整。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处置费。合同期满若乙方处置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甲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乙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无危废转运），则视为乙方违约，需向甲方缴纳技术服务费3000元（含税），未及时缴纳则从保证金中扣除。

3、已支付保证金的产废单位危废清运后，收到甲方财务开具的处置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收集处置费未安时到账，甲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废物， 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计量：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满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 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合计处置费金额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算。对于未支付保证金，预付处置费用的产废企业，至当年 12 月31 日止，乙方没有转移危废，则视为乙方违约，所预付的处置费用不予退还，甲方按技术服务费开票。

5、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六、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衢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4、收集处置费开票 6%增值税（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新玲	法人代表：
签订人：	签订人：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400078490306	
行号：104341000482	
地址：衢州市金仓路10号	地址：
电话：15924081016	电话：

签定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02678406514X001X

排污单位名称：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兴航一路17号3、4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678406514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03日

有 效 期：2020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2024 年 9 月 25 日
备案编号	330802-2024-022-L

附件 6 监测数据

CMA
23111205126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验）字202401005

项目名称：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单位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 6 号 2 幢 A 区 101 室

检验检测场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 6 号 2 幢 A 区 101-103 室、105-106 室

电话：0570-8515898

传真：0570-8515896

邮编：324000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兴航一路 17 号 3、4 幢		
受检单位	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兴航一路 17 号 3、4 幢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数量	40
采/送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		
收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7 月 25 日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P611 便携式酸度计 （DE-069）、AUW120D 电子天平（DE-051）、50mL 具塞滴定管（DE-087）、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E-175）、OIL-8 红外测油仪（DE-048）、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DE-013）、AWA6221A 声校准器（DE-014）、FA2004B 型电子天平（DE-005）

报告编制人：黄海艳　　审核人：　　批准人：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检 测 结 果

表 1　生活污水排口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为 mg/L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验）字 202401005-001	（验）字 202401005-002	（验）字 202401005-003	（验）字 202401005-004
样品性状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pH 值	7.6	7.6	7.5	7.6
悬浮物	13	12	13	14
化学需氧量	86	95	78	90
氨氮	34.1	33.3	32.4	31.4
总磷	3.35	3.39	3.68	3.50
动植物油类	1.29	1.37	1.42	1.46

表 2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为 mg/L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验）字 202401005-021	（验）字 202401005-022	（验）字 202401005-023	（验）字 202401005-024
样品性状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pH 值	7.6	7.5	7.6	7.4
悬浮物	13	14	12	14
化学需氧量	75	79	87	85
氨氮	32.6	33.9	33.7	32.6
总磷	3.46	3.57	3.70	3.51
动植物油类	1.34	1.31	1.33	1.28

表 3 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颗粒物(μg/m³)
2024 年 7 月 22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401005-005	滤膜	212
		（验）字 202401005-006	滤膜	216
		（验）字 202401005-007	滤膜	223
		（验）字 202401005-008	滤膜	220

	南厂界	（验）字 202401005-009	滤膜	205
		（验）字 202401005-010	滤膜	205
		（验）字 202401005-011	滤膜	219
		（验）字 202401005-012	滤膜	228
	西厂界	（验）字 202401005-013	滤膜	238
		（验）字 202401005-014	滤膜	240
		（验）字 202401005-015	滤膜	246
		（验）字 202401005-016	滤膜	243
	北厂界	（验）字 202401005-017	滤膜	228
		（验）字 202401005-018	滤膜	205
		（验）字 202401005-019	滤膜	212
		（验）字 202401005-020	滤膜	228
2024 年 7 月 23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401005-025	滤膜	193
		（验）字 202401005-026	滤膜	200
		（验）字 202401005-027	滤膜	211
		（验）字 202401005-028	滤膜	205
	南厂界	（验）字 202401005-029	滤膜	205
		（验）字 202401005-030	滤膜	210
		（验）字 202401005-031	滤膜	223
		（验）字 202401005-032	滤膜	211
	西厂界	（验）字 202401005-033	滤膜	213
		（验）字 202401005-034	滤膜	224
		（验）字 202401005-035	滤膜	229
		（验）字 202401005-036	滤膜	235
	北厂界	（验）字 202401005-037	滤膜	214
		（验）字 202401005-038	滤膜	205
		（验）字 202401005-039	滤膜	200
		（验）字 202401005-040	滤膜	212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源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2024 年 7 月 22 日	东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0:25~10:30	59.1
	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0:02~10:07	58.8
	西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0:17~10:22	58.4
	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0:09~10:14	58.7
2024 年 7 月 23 日	东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0:19~10:24	57.4
	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0:27~10:32	58.2
	西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0:02~10:07	58.6
	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0:08~10:13	59.5

以下空白

附图

备注：▲—厂界噪声检测点

23111205126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验）字202401005

项目名称：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单位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6号2幢A区101室

检验检测场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6号2幢A区101-103室、105-106室

电话：0570-8515898

传真：0570-8515896

邮编：324000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气、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兴航一路 17 号 3、4 幢		
受检单位	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兴航一路 17 号 3、4 幢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数量	160
采/送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		
收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GC1620 型气相色谱仪（DE-046）

报告编制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批准人：[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结 果

表 1 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mg/m^3)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mg/m^3)
2024 年 8 月 14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401005-041	气袋	1.23	1.59
		（验）字 202401005-042	气袋	1.06	
		（验）字 202401005-043	气袋	1.81	
		（验）字 202401005-044	气袋	2.27	
		（验）字 202401005-045	气袋	1.46	2.16
		（验）字 202401005-046	气袋	2.20	
		（验）字 202401005-047	气袋	2.27	
		（验）字 202401005-048	气袋	2.72	
		（验）字 202401005-049	气袋	2.53	2.67
		（验）字 202401005-050	气袋	2.67	
		（验）字 202401005-051	气袋	2.83	
		（验）字 202401005-052	气袋	2.66	
		（验）字 202401005-053	气袋	2.62	2.82
		（验）字 202401005-054	气袋	2.89	
		（验）字 202401005-055	气袋	3.16	
		（验）字 202401005-056	气袋	2.63	
	南厂界	（验）字 202401005-057	气袋	2.17	1.78
		（验）字 202401005-058	气袋	1.81	
		（验）字 202401005-059	气袋	1.72	
		（验）字 202401005-060	气袋	1.40	
		（验）字 202401005-061	气袋	2.43	2.59
		（验）字 202401005-062	气袋	2.62	
		（验）字 202401005-063	气袋	2.67	
		（验）字 202401005-064	气袋	2.63	
		（验）字 202401005-065	气袋	2.42	2.44

		（验）字 202401005-066	气袋	2.37	
		（验）字 202401005-067	气袋	2.49	
		（验）字 202401005-068	气袋	2.46	
		（验）字 202401005-069	气袋	2.65	2.90
		（验）字 202401005-070	气袋	2.84	
		（验）字 202401005-071	气袋	3.13	
		（验）字 202401005-072	气袋	2.99	
	西厂界	（验）字 202401005-073	气袋	2.49	1.96
		（验）字 202401005-074	气袋	1.95	
		（验）字 202401005-075	气袋	1.74	
		（验）字 202401005-076	气袋	1.67	
		（验）字 202401005-077	气袋	1.33	1.10
		（验）字 202401005-078	气袋	1.11	
		（验）字 202401005-079	气袋	1.02	
		（验）字 202401005-080	气袋	0.96	
		（验）字 202401005-081	气袋	1.04	1.00
		（验）字 202401005-082	气袋	1.12	
		（验）字 202401005-083	气袋	0.94	
		（验）字 202401005-084	气袋	0.88	
		（验）字 202401005-085	气袋	1.71	2.22
		（验）字 202401005-086	气袋	2.17	
		（验）字 202401005-087	气袋	2.35	
		（验）字 202401005-088	气袋	2.66	
	北厂界	（验）字 202401005-089	气袋	1.84	1.36
		（验）字 202401005-090	气袋	1.24	
		（验）字 202401005-091	气袋	1.16	
		（验）字 202401005-092	气袋	1.19	
		（验）字 202401005-093	气袋	1.10	1.12
		（验）字 202401005-094	气袋	1.12	

		（验）字 202401005-095	气袋	1.09	
		（验）字 202401005-096	气袋	1.16	
		（验）字 202401005-097	气袋	1.23	1.18
		（验）字 202401005-098	气袋	1.21	
		（验）字 202401005-099	气袋	1.12	
		（验）字 202401005-100	气袋	1.17	
		（验）字 202401005-101	气袋	1.42	1.87
		（验）字 202401005-102	气袋	1.92	
		（验）字 202401005-103	气袋	1.99	
		（验）字 202401005-104	气袋	2.14	
2024 年 8 月 15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401005-138	气袋	0.81	1.00
		（验）字 202401005-139	气袋	0.92	
		（验）字 202401005-140	气袋	1.07	
		（验）字 202401005-141	气袋	1.21	
		（验）字 202401005-142	气袋	0.89	0.84
		（验）字 202401005-143	气袋	0.81	
		（验）字 202401005-144	气袋	0.81	
		（验）字 202401005-145	气袋	0.85	
		（验）字 202401005-146	气袋	0.78	0.95
		（验）字 202401005-147	气袋	0.97	
		（验）字 202401005-148	气袋	1.04	
		（验）字 202401005-149	气袋	1.00	
		（验）字 202401005-150	气袋	1.37	1.46
		（验）字 202401005-151	气袋	1.49	
		（验）字 202401005-152	气袋	1.45	
		（验）字 202401005-153	气袋	1.54	
	南厂界	（验）字 202401005-154	气袋	1.32	1.13
		（验）字 202401005-155	气袋	1.12	
		（验）字 202401005-156	气袋	1.01	

		（验）字 202401005-157	气袋	1.08	
		（验）字 202401005-158	气袋	0.98	1.04
		（验）字 202401005-159	气袋	1.01	
		（验）字 202401005-160	气袋	1.15	
		（验）字 202401005-161	气袋	1.00	
		（验）字 202401005-162	气袋	0.99	0.94
		（验）字 202401005-163	气袋	0.86	
		（验）字 202401005-164	气袋	1.02	
		（验）字 202401005-165	气袋	0.89	
		（验）字 202401005-166	气袋	1.93	1.86
		（验）字 202401005-167	气袋	1.82	
		（验）字 202401005-168	气袋	1.84	
		（验）字 202401005-169	气袋	1.84	
	西厂界	（验）字 202401005-170	气袋	1.05	0.99
		（验）字 202401005-171	气袋	0.91	
		（验）字 202401005-172	气袋	1.03	
		（验）字 202401005-173	气袋	0.97	
		（验）字 202401005-174	气袋	1.06	0.98
		（验）字 202401005-175	气袋	0.91	
		（验）字 202401005-176	气袋	0.98	
		（验）字 202401005-177	气袋	0.99	
		（验）字 202401005-178	气袋	1.04	1.09
		（验）字 202401005-179	气袋	1.09	
		（验）字 202401005-180	气袋	1.15	
		（验）字 202401005-181	气袋	1.08	
		（验）字 202401005-182	气袋	0.85	0.86
		（验）字 202401005-183	气袋	0.82	
		（验）字 202401005-184	气袋	0.91	
		（验）字 202401005-185	气袋	0.85	

	北厂界	（验）字 202401005-186	气袋	0.94	0.93
		（验）字 202401005-187	气袋	0.90	
		（验）字 202401005-188	气袋	0.90	
		（验）字 202401005-189	气袋	0.97	
		（验）字 202401005-190	气袋	0.85	0.84
		（验）字 202401005-191	气袋	0.78	
		（验）字 202401005-192	气袋	0.76	
		（验）字 202401005-193	气袋	0.96	
		（验）字 202401005-194	气袋	1.37	1.48
		（验）字 202401005-195	气袋	1.41	
		（验）字 202401005-196	气袋	1.35	
		（验）字 202401005-197	气袋	1.78	
		（验）字 202401005-198	气袋	2.38	2.68
		（验）字 202401005-199	气袋	2.62	
		（验）字 202401005-200	气袋	2.74	
		（验）字 202401005-201	气袋	2.96	

表 2 车间外 1 点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mg/m^3)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mg/m^3)
2024 年 8 月 14 日	车间外 1 点	（验）字 202401005-105	气袋	1.91	1.58
		（验）字 202401005-106	气袋	1.51	
		（验）字 202401005-107	气袋	1.42	
		（验）字 202401005-108	气袋	1.49	
		（验）字 202401005-109	气袋	1.35	1.32
		（验）字 202401005-110	气袋	1.39	
		（验）字 202401005-111	气袋	1.33	
		（验）字 202401005-112	气袋	1.21	
		（验）字 202401005-113	气袋	1.18	1.20
		（验）字 202401005-114	气袋	1.16	

		（验）字 202401005-115	气袋	1.25	
		（验）字 202401005-116	气袋	1.22	
		（验）字 202401005-117	气袋	1.52	2.00
		（验）字 202401005-118	气袋	1.85	
		（验）字 202401005-119	气袋	2.20	
		（验）字 202401005-120	气袋	2.42	
2024 年 8 月 15 日	车间外 1 点	（验）字 202401005-202	气袋	1.78	1.39
		（验）字 202401005-203	气袋	1.28	
		（验）字 202401005-204	气袋	1.33	
		（验）字 202401005-205	气袋	1.16	
		（验）字 202401005-206	气袋	1.24	1.12
		（验）字 202401005-207	气袋	1.15	
		（验）字 202401005-208	气袋	1.05	
		（验）字 202401005-209	气袋	1.04	
		（验）字 202401005-210	气袋	0.85	0.87
		（验）字 202401005-211	气袋	0.91	
		（验）字 202401005-212	气袋	0.86	
		（验）字 202401005-213	气袋	0.87	
		（验）字 202401005-214	气袋	1.42	1.86
		（验）字 202401005-215	气袋	1.76	
		（验）字 202401005-216	气袋	1.95	
		（验）字 202401005-217	气袋	2.30	

以下空白

附件 7 评审意见及签到单

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 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 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0 日，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 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 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生态工业园区兴航一路17号，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计划总投资300万元，用地面积1.9亩，购置焊接、喷塑和喷塑固化、机加工、钣金等等工艺设备，建设年产1000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2 年 6 月公司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 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 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26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出具了《关于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 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 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22]11 号）。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表，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802678406514X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该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建成试生产。企业按要求及时、如实开展了项目调试前的公示。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5%。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1000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实际产能达到环评设计产能，企业焊接、钣金、喷塑和喷塑固化委外加工，未建设焊接、钣金、喷塑和喷塑固化工序，因此为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实际企业未建设焊接、钣金、喷塑及喷塑固化工序，上述工序委外加工，因此不产生焊接烟气、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也无处理废气的废活性炭产生。

2. 项目环评中未提及管材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实际管材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航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常山港。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管材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粉尘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通风。

3．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切割机等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边角料、废皂化液、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等。

其中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废机油收集后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一个约1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落实了防渗、防漏措施；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警示标识及标牌，由专人负责管理。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2024年9月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802-2024-022-L；企业基本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氨氮和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和颗粒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 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 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2．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评 审 会 签 到 表

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套一体化预制泵站、200 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100 套一体化真空负压泵站项目			
会议地点	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专 家 签 到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illegible]	巨化集团	高工	13957026420	
[illegible]	浙[illegible]学院	副教授	15457072886	
[illegible]	科[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882685153	
建设单位、报告编制机构及相关单位签到				
[illegible]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15268097663	
[illegible]	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13357021995	
[illegible]	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部	15336780833	
[illegible]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368082560	